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

陕泾河环批复〔2019〕80号

装配式预制构件及高性能特种环保建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泾港沣环保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装配式预制构件及高性能特种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，永乐路以北，尚家一路以南，原点东六路以西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76983m²，为商品混凝土及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，总建筑面 96434.6m²，包括混凝土搅拌站、PC 构件制品车间、综合办公楼等，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180 万 m³，年产预制混凝土构件 40 万 m³。项目总投资 92621.4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67.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48%。

依据 2019 年 7 月 12 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，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、地表水、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，严格落实陕西省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，确保 6 个百分百全面落实。

(二)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加强施工处噪声管理，严防噪声扰民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在项目运营期间，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；粉料筒仓废气经密闭筒仓顶端设置除尘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；搅拌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；砂、石储存料仓顶部设置喷淋抑尘措施；钢筋焊接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收尘装置收集处理。加强各类物料储运及生产全过程的粉尘控制措施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(四)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废水的污染控制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锅炉定期排污、搅拌机清洗、软水树脂再生用水排水、车辆清洗产生的废水。生产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，软水树脂再生用水排水回用于生产过程，不外排。项目应加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五)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、含油抹布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

部门备案，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(或竣工验收备案)。经验收合格(验收备案)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

2019年8月9日